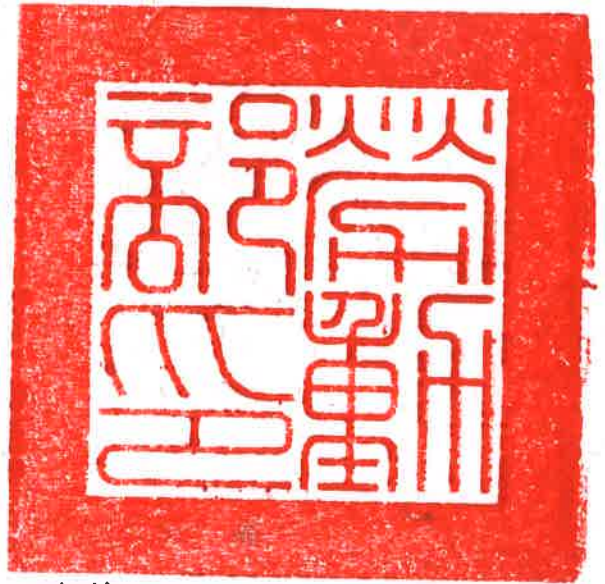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五條

部長 許銘春

請假

政務次長

王尚志 代行